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進一步公佈之更新**

- (1)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 (2)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 以及**
- (3)停牌之公佈**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除另有註明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本公司披露，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寄發，若按照建議時間表及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因此，本公司亦預期將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集團更新詳細的核數計畫涵蓋如下：

1.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完成哈爾濱核數程序；
2.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需核數程序；
3. 全年業績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4. 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
5.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然而，本公司須首先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方能刊發其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目前，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閱。倘若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自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起計，核數師完成其審閱工作及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將至少需時大約二個月。

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磋商以達成協議，以盡早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前述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和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和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